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07189105-0021769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886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3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25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7189105-00217695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10222

预算金额（元）：3268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68,300.00

简要规则描述：1、采购内容：

（1）租赁数量：29 人

（2）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3 至 2025-08-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2.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 8. 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

联系方式：021-289589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U盘）一份。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 二、报价范围：

-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三、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 付款方式：

- （1）合同价为暂定价，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供应商将差额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指定账户，相关审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并打款至采购方指定账户；
- （3）采购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且确定供应商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

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款项；

（4）2025 年第四季度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90%合同款项；

（5）履约保证金退还：当项目履约结束且完成审价退款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mailto:chen19831@qq.com)

##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0~5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函（包括采购文件所有涉及▲的条款），得 5 分。承诺内容不全，得 0 分。
机组人员情况（1）	0~10	供应商应拥有一支不少于 29 人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服务团队要求：一是必须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二是不少于 3 人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教员执照》；三是该机组不少于 2

		<p>人拥有IV类《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四是该机组不少于 2 人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垂起固定翼驾驶员执照》，同时确保有相关的警用无人机飞行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10 分；</p> <p>材料不全得 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机组人员情况（2）	0~5	<p>提供全部服务人员情况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内),得5分；</p> <p>材料不全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报价分	0~20	<p>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服务方案	0~25	<p>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用性等情况。</p> <p>方案及建议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满足采购人全面要求，得 25 分；</p> <p>方案及建议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0 分；</p> <p>方案及建议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得 15 分；</p>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0~7	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薄弱、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内容空洞，无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服务能力	0~5	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响应迅速得 5 分； 专业较全、经验一般、响应尚可 3 分； 专业不足、经验欠缺、响应慢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薄弱、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0~8	提供的紧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得 8 分； 提供的紧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的紧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b>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b>				
1	无人机飞手	提供无人机飞行服务	29人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
<b>合计(项目预算金额): 326.83万元</b>				

### 二、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所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无人机飞手服务

投标人应拥有一支不少于 29 人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一是 29 人必须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二是该机组不少于 3 人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教员执照》；三是该机组不少于 2 人拥有 IV 类《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四是该机组不少于 2 人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垂起固定翼驾驶员执照》，同时确保有相关的警用无人机飞行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 1. 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通过使用警用无人机飞行平台执行无人机警务应用。

(2) 根据采购人的任务指令，选择相应的挂载设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场景，如：突发事件、交通巡逻(包括市域内的主干道、内环、中环、外环、郊环及高速路)、大型活动保障及三维建模飞行等任务。

(3) 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具备对采购人所指派的参训学员进行无人机实战飞行培训的能力；其中 3 名具备教员资质的飞手应具备对采购人所指派的参训学员进行无人机初始培训及相关设备维护调试的能力。

注 1: 无人机实战培训飞行培训参训学员为通过“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B2 类执照”考核或更高等级的资质的人员。

---

注 2:无人机初始培训参训学员为参加“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B2 类执照”及上海市公安局无人机培训体系内培训考核的人员。

(4)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在采购人重大安保任务中，提供应急服务支撑。

(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警用无人机培训工作的相关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培训、无人机设备维护保养以及无人机充放电等相关工作)。

(6)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做好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及设备故障基本排故等工作。

(7) 租赁数量： 29 人

(8)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工作时间： 5\*8 小时工作制。

## 2. 服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须承诺对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进行内部审查，要求政治合格并无犯罪记录，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必须是所在公司的员工。

(3)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穿着统一的服装，文明上岗。

(4)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身体健康、容貌端正、无明显纹身。

(5)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6)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无人机有关操作规程，确保飞行任务安全。

(7)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具有良好的飞行习惯、较强的心理素质及安全意识。

(8)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熟练掌握采购人所拥有的警用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组装及使用，同时也需具有相关警务飞行工作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派遣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且须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10)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熟练掌握无人机三维建模飞行流程及建模软件的使用。

(11)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具备对无人机设备的无人机航飞记录整理、

---

飞行数据统计汇总的能力。

(12) 投标人派遣的无人机飞手服务团队应熟悉无人机的结构及飞行原理，具备独立完成飞行任务的能力。

### **3. 服务质量保证：**

(1) 采购人每季度对无人机机组人员进行评分，分数低于 85 分的处以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一周内向招标方提交整改报告。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二次通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维护单位，作为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1.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4 服务时间: 每周 5 天, 每天八小时。

###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交付的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权利瑕疵担保





---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其他**

16.1 乙方需全面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如有未履行事项，均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合同。整改期后仍有未履行事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6.2 乙方应全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违反造成乙方被暂停服务、中止服务、取消服务资格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附件**

附件一：《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廉洁协议》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附件一：《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	人	29		
A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费用合计（元）				

备注：根据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要求，针对本合同中所提供的 29 名警用无人机飞手中，有 3 名具有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教员执照》，2 名拥有 IV 类《CAAC 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以及 2 名拥有《CAAC 民用无人机垂起固定翼驾驶员执照》。

---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法》第 3 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企业对聘用服务于甲方的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办公区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他人带入本人工作区域，包含兄弟单位的参观、访问、学习和交流。

三、乙方企业和聘用服务于甲方的所有员工在工作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际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四、乙方企业和聘用服务于甲方的所有员工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准将影像、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工作结束后，妥善移交本人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与工作相关的资料等一切物品，在离职后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印资料或抄写资料。

五、乙方企业员工严禁接触和记录在甲方场所可能接触到的各类文件、资料、图片、照片、案卷、文书等内容。不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本人参与工作的情况。

六、乙方企业对承接的甲方各类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线路设计、网络结构、光缆布线及其接点、设备型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系统账户、数据等涉及公安信息相关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七、乙方企业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使用公安信息网的规定，严禁“一机两用”违规行为的发生，个人设备严禁接入公安信息网，严禁擅自查询、泄露公安内部数据、图像等信息。

八、乙方企业每月对员工进行一次保密工作的培训及重要岗位人员的谈话，并且要形成完善的保密台账，随时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九、乙方企业所有员工都充分了解并理解保密教育的所有内容，并承诺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将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相关制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若其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本人及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由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队负责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日期：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规范商务交易、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杜绝职务违法和犯罪、维护双方利益，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双方责任

- 1.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廉洁自律之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协议，自觉履行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须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必须及时向对方的监督部门举报，双方有义务协助对方进行合规调查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等。

###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说明甲方与廉洁协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2.2 甲方对本系统职工进行廉洁教育，不索贿，不受贿；
- 2.3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业务平台；

### 3 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建立廉洁共赢的合作环境；

3.2 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廉洁教育，解释说明甲方在本协议中列出的廉洁合作要求；

3.3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其承担与甲方相关的工作时，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实体以及其代理未曾也将不会为了获得业务或保留业务直接或间接地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支付任何不正当利益以期影响收受人的行为和决定。

3.4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实体以及其代理未曾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支付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不正当利益，否则视为违约；

3.5 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3.5.1 任何形式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好处费、购物卡、有价证券、货品服务等；

3.5.2 商务款待：甲方谢绝任何形式的商务款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如夜总会、酒吧、卡拉 OK、高尔夫球场等）活动；

3.5.3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甲方员工或其亲属担任乙方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或其他职务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在乙方担任有决策权的管理岗位且与甲方业务相关；甲方员工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与乙方存在借贷关系；前甲方员工，从甲方离职后成为乙方的直接投资者以及到乙方的工作或者任职。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乙方不能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5.4 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利用第三方向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输送利益；

---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贿赂行为。

#### 4 违约责任

4.1 若甲方下属职能部门员工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有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相关部门领导及时反映情况。

4.2 如因甲方违反廉洁协议，合作期间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暂停与乙方的部分或一切合作，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

4.4 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4.5 保留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名（盖章）：\_\_\_\_\_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日期：

---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07189105-0021769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886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 年 月

---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资质部分

-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包 1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 附件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b>项目负责人员</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b>主要技术人员表</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b>项目组成员情况表</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